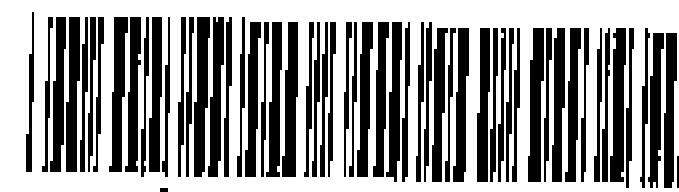


檔號: SEC 03-01-03  
保存年限: 30



0183-1641

電子公文

秘書室

裝

訂

線

2 x

教育部 書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發文字號：台秘企字第0920068971號

附件：設置要點、附表（掃描68971.TIF，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函轉「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設置要點」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本（九十二）年五月六日院臺秘字第0920085379號函辦理。

正本：本部各單位（含中部辦公室）、部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部秘書室（企劃科）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2)二三九七六九四八  
聯絡人：李詠婷  
聯絡電話：(02)二三五六五九八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張進福

九十二.五.十四

教授孫台平

prosl4

檢

登載和頁分4個

一、原圖及影印件留本室存查

文存查

92年5月12日

五十六頁

共一頁

92年05月12日  
17時07分33秒

1-1-[E86F8CCC8C773875]

92年5月13日登載文總字第 0920002579 號

## 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設置要點

一、行政院為促進區域均衡發展，加強服務中部地區民眾，整合行政院各相關部會在中部地區現有資源，以單一窗口之方式提供便捷之服務，爰於台中市設置「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二、本中心任務：

- (一) 受理民眾各項證照申請及處理事項。
  - (二) 提供民眾所需資訊、諮詢、服務及輔導事項。
  - (三) 接受民眾對各部會主管事務之陳情及建議事項。
  - (四) 協調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推動有關中部地區各項重大建設事項。
  - (五) 協調各部會相關政策及計畫須地方政府配合辦理之事項。
  - (六) 督導、協調及整合派駐中部地區之各部會所屬機關，提升為民服務品質事項。
  - (七) 推動中部地區資源整合，建立區域整合協調機制。
  - (八) 提供兩岸交流事務及文書驗證等事項。
  - (九) 其他涉及各部會主管權責須協調整合事項。
- 三、本中心由下列合署辦公之各部會建制單位、相關部會派員組成之任務編組單位及經依法授與公權力之民間團體共同組成，各單位、團體之服務項目如附表：
- (一) 合署辦公之各部會建制單位：

#### 1、內政部中部辦公室。

- 2、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局。
- 3、內政部土地測量局。
- 4、內政部兒童局。
- 5、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台中服務處。
- 6、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台中辦事處。
- 7、經濟部水利署。
- 8、經濟部工業局中部服務處。
- 9、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台中服務處。
- 10、經濟部中區聯合服務中心。
- 11、交通部觀光局旅遊服務中心台中服務處。
- 12、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 13、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 14、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區勞動檢查所。
- 15、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
- 16、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
- 17、其他經報院核定者。

(二) 組成任務編組單位之相關部會

- 1、國防部。

2、經濟部。

3、交通部。

4、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5、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6、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7、台灣省政府。

8、其他經報院核定者。

(三) 經政府機關依法授與公權力之民間團體。

前項納入聯合服務中心任務編組單位，得依其業務性質，分組辦事。

四、本中心各單位依據其組織及業務法令行使職權，並以其機關名義對外行文；除本中心之協調聯繫及行政事務外，涉及單一中央主管機關權責者，仍由各該主管機關派駐單位循行政程序辦理。

五、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行政院指派副院長或政務委員兼任之，綜理本中心有關任務；置執行長一人，由行政院指派簡任第十四職等或相當層級具行政經歷人選兼任之，襄助主任指揮督導所屬業務，主任更換時，得重新遴派。

六、本中心所需工作人員，由各集中辦公之單位原有編制（組）人員或各機關新派員充任之，並得視實際業務需要，相互調配支援；必要時得聘僱人員。

七、本中心各單位裝修、搬遷費及承辦本中心業務所需業務費、事務費及相關經費，由行政院編列預算支應，其餘各單位之人事費、業務費、事務費及相關經費，循原預算程序辦理。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  
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合署辦公建制單位

協調督導

執行長

統一指揮

聯合服務任務編組單位

院長辦公室

主任

企劃組 (台灣省政府)  
一、企劃組設於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秘書處，由秘書長兼任組長，負責統籌、協調、督導、考核各項重建工作。  
二、企劃組設組長一人，由秘書長兼任。  
三、企劃組設組員若干人，由秘書處派員兼任。  
四、企劃組設組員若干人，由各部會派員兼任。

工商組 (經濟部)  
一、工商組設於經濟部，由部長兼任組長，負責統籌、協調、督導、考核各項工商重建工作。  
二、工商組設組長一人，由部長兼任。  
三、工商組設組員若干人，由經濟部派員兼任。  
四、工商組設組員若干人，由各部會派員兼任。

交通組 (交通部)  
一、交通組設於交通部，由部長兼任組長，負責統籌、協調、督導、考核各項交通重建工作。  
二、交通組設組長一人，由部長兼任。  
三、交通組設組員若干人，由交通部派員兼任。  
四、交通組設組員若干人，由各部會派員兼任。

原住民族組 (行政院原民會)  
一、原住民族組設於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由委員長兼任組長，負責統籌、協調、督導、考核各項原住民族重建工作。  
二、原住民族組設組長一人，由委員長兼任。  
三、原住民族組設組員若干人，由原民會派員兼任。  
四、原住民族組設組員若干人，由各部會派員兼任。

客家組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一、客家組設於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由委員長兼任組長，負責統籌、協調、督導、考核各項客家重建工作。  
二、客家組設組長一人，由委員長兼任。  
三、客家組設組員若干人，由客家委員會派員兼任。  
四、客家組設組員若干人，由各部會派員兼任。

內政部中部辦公室  
一、內政部中部辦公室設於內政部，由部長兼任組長，負責統籌、協調、督導、考核各項中部重建工作。  
二、內政部中部辦公室設組長一人，由部長兼任。  
三、內政部中部辦公室設組員若干人，由內政部派員兼任。  
四、內政部中部辦公室設組員若干人，由各部會派員兼任。

內政部土地墾實工程局  
一、內政部土地墾實工程局設於內政部，由局長兼任組長，負責統籌、協調、督導、考核各項土地墾實工程重建工作。  
二、內政部土地墾實工程局設組長一人，由局長兼任。  
三、內政部土地墾實工程局設組員若干人，由工程局派員兼任。  
四、內政部土地墾實工程局設組員若干人，由各部會派員兼任。

內政部土地測量局  
一、內政部土地測量局設於內政部，由局長兼任組長，負責統籌、協調、督導、考核各項土地測量重建工作。  
二、內政部土地測量局設組長一人，由局長兼任。  
三、內政部土地測量局設組員若干人，由測量局派員兼任。  
四、內政部土地測量局設組員若干人，由各部會派員兼任。

政研部兒童發展  
一、政研部兒童發展設於政研部，由部長兼任組長，負責統籌、協調、督導、考核各項兒童發展重建工作。  
二、政研部兒童發展設組長一人，由部長兼任。  
三、政研部兒童發展設組員若干人，由政研部派員兼任。  
四、政研部兒童發展設組員若干人，由各部會派員兼任。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台中辦事處  
一、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台中辦事處設於外交部，由局長兼任組長，負責統籌、協調、督導、考核各項領事事務重建工作。  
二、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台中辦事處設組長一人，由局長兼任。  
三、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台中辦事處設組員若干人，由領事局派員兼任。  
四、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台中辦事處設組員若干人，由各部會派員兼任。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台中服務處  
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台中服務處設於經濟部，由局長兼任組長，負責統籌、協調、督導、考核各項智慧財產重建工作。  
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台中服務處設組長一人，由局長兼任。  
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台中服務處設組員若干人，由智慧財產局派員兼任。  
四、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台中服務處設組員若干人，由各部會派員兼任。

經濟部工業局中部服務處  
一、經濟部工業局中部服務處設於經濟部，由局長兼任組長，負責統籌、協調、督導、考核各項工業重建工作。  
二、經濟部工業局中部服務處設組長一人，由局長兼任。  
三、經濟部工業局中部服務處設組員若干人，由工業局派員兼任。  
四、經濟部工業局中部服務處設組員若干人，由各部會派員兼任。

國防服務組 (國防部)  
一、國防服務組設於國防部，由部長兼任組長，負責統籌、協調、督導、考核各項國防服務重建工作。  
二、國防服務組設組長一人，由部長兼任。  
三、國防服務組設組員若干人，由國防部派員兼任。  
四、國防服務組設組員若干人，由各部會派員兼任。

交通組 (交通部)  
一、交通組設於交通部，由部長兼任組長，負責統籌、協調、督導、考核各項交通重建工作。  
二、交通組設組長一人，由部長兼任。  
三、交通組設組員若干人，由交通部派員兼任。  
四、交通組設組員若干人，由各部會派員兼任。

工商組 (經濟部)  
一、工商組設於經濟部，由部長兼任組長，負責統籌、協調、督導、考核各項工商重建工作。  
二、工商組設組長一人，由部長兼任。  
三、工商組設組員若干人，由經濟部派員兼任。  
四、工商組設組員若干人，由各部會派員兼任。

原住民族組 (行政院原民會)  
一、原住民族組設於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由委員長兼任組長，負責統籌、協調、督導、考核各項原住民族重建工作。  
二、原住民族組設組長一人，由委員長兼任。  
三、原住民族組設組員若干人，由原民會派員兼任。  
四、原住民族組設組員若干人，由各部會派員兼任。

客家組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一、客家組設於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由委員長兼任組長，負責統籌、協調、督導、考核各項客家重建工作。  
二、客家組設組長一人，由委員長兼任。  
三、客家組設組員若干人，由客家委員會派員兼任。  
四、客家組設組員若干人，由各部會派員兼任。

內政部中部辦公室  
一、內政部中部辦公室設於內政部，由部長兼任組長，負責統籌、協調、督導、考核各項中部重建工作。  
二、內政部中部辦公室設組長一人，由部長兼任。  
三、內政部中部辦公室設組員若干人，由內政部派員兼任。  
四、內政部中部辦公室設組員若干人，由各部會派員兼任。

內政部土地墾實工程局  
一、內政部土地墾實工程局設於內政部，由局長兼任組長，負責統籌、協調、督導、考核各項土地墾實工程重建工作。  
二、內政部土地墾實工程局設組長一人，由局長兼任。  
三、內政部土地墾實工程局設組員若干人，由工程局派員兼任。  
四、內政部土地墾實工程局設組員若干人，由各部會派員兼任。

內政部土地測量局  
一、內政部土地測量局設於內政部，由局長兼任組長，負責統籌、協調、督導、考核各項土地測量重建工作。  
二、內政部土地測量局設組長一人，由局長兼任。  
三、內政部土地測量局設組員若干人，由測量局派員兼任。  
四、內政部土地測量局設組員若干人，由各部會派員兼任。

政研部兒童發展  
一、政研部兒童發展設於政研部，由部長兼任組長，負責統籌、協調、督導、考核各項兒童發展重建工作。  
二、政研部兒童發展設組長一人，由部長兼任。  
三、政研部兒童發展設組員若干人，由政研部派員兼任。  
四、政研部兒童發展設組員若干人，由各部會派員兼任。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台中辦事處  
一、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台中辦事處設於外交部，由局長兼任組長，負責統籌、協調、督導、考核各項領事事務重建工作。  
二、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台中辦事處設組長一人，由局長兼任。  
三、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台中辦事處設組員若干人，由領事局派員兼任。  
四、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台中辦事處設組員若干人，由各部會派員兼任。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台中服務處  
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台中服務處設於經濟部，由局長兼任組長，負責統籌、協調、督導、考核各項智慧財產重建工作。  
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台中服務處設組長一人，由局長兼任。  
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台中服務處設組員若干人，由智慧財產局派員兼任。  
四、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台中服務處設組員若干人，由各部會派員兼任。

經濟部工業局中部服務處  
一、經濟部工業局中部服務處設於經濟部，由局長兼任組長，負責統籌、協調、督導、考核各項工業重建工作。  
二、經濟部工業局中部服務處設組長一人，由局長兼任。  
三、經濟部工業局中部服務處設組員若干人，由工業局派員兼任。  
四、經濟部工業局中部服務處設組員若干人，由各部會派員兼任。

(一) 經濟部工業局中部服務處  
(二)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台中服務處  
(三)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台中辦事處  
(四) 政研部兒童發展  
(五) 內政部土地測量局  
(六) 內政部土地墾實工程局  
(七) 內政部中部辦公室  
(八) 客家組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九) 原住民族組 (行政院原民會)  
(十) 工商組 (經濟部)  
(十一) 交通組 (交通部)  
(十二) 國防服務組 (國防部)